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业务审计评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业务审计评审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06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.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备注：

1、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